

一九八三年六月七日
星期二

法律改革委員會 服務社會令報告

首席按察司及律政司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將香港應否實施服務社會令作為一種刑罰的問題，交與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法律改革委員會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由委員胡法光議員出任主席，對此及若干附帶問題加以考慮。

小組委會經擬就一份報告，並於今年四月交由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委員會已接納該報告，而律政司現已向港督及行政局就該份報告作出簡報。

政府現仍考慮實施該份報告的最佳方法，但希望草擬中之法例，可於今年底提交立法局。

該份報告建議，對某類人士觸犯若干類罪行，以服務社會令作為刑罰的一種，以代替監禁。

服務社會令是在被定罪的犯人同意下頒佈，規定該名犯人須在裁判司指定的一段時間內，完成若干小時的社會服務工作。

此制度的優點已載於該份報告之第五章內，其中主要者為：

- (一) 較監禁的支出為少；
- (二) 家庭毋須分離；
- (三) 可保留工作；
- (四) 學業毋須中斷；
- (五) 犯人的家屬將不會被迫尋求福利援助；
- (六) 自尊的損害較少；
- (七) 避免極易與不良份子接觸的機會；
- (八) 犯人將可對社會作出貢獻；
- (九) 犯人可能從服務社會中得以增加其個人成就感。

法庭具有運用判處此種刑罰的權力，但預期當罰款或緩刑是適當的刑罰時，將不會採用此忝罰方式。此方式旨在使能夠改造的犯人不必要被囚於監獄內。最適合判處此種刑罰的罪行是涉及反社會的行為的罪行，例如刑事毀壞和輕微的毆打罪。

最可能適合判罰服務令的犯人應為介乎十七歲與三十歲，有固定地址及穩定背景，包括固定的工作。他應有相當多的空閒時間，健康的體魄及能力去服務社會，但只是缺乏自律及社會責任感。他不應是老練的罪犯或精神不健全者。他亦不應是智力或控制力過低的人，而對有毒癮或酒癮的犯人，此種刑罰是不合適的。

服務工作的種類將包括與別人直接接觸，如粉飾老人院；或協助社區，如興建兒童歷險遊樂場。

倘這項計劃依據報告所列大綱實行，預料需時約十二個月設立。

當局將需要委任及訓練一批感化官。這些感化官會在判刑前對犯人作出評估，及依據服務令為他們分配工作。

共有三十間志願機構願意協助及支持這計劃，而一項試驗計劃希望將於明年開始實施。

假如報告建議在銅鑼灣、新蒲崗及荃灣裁判署實施的試驗計劃成功，這種刑罰亦將會擴展至其他法庭採用。